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建设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斌斌（签字）

编制单位：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斌斌（签字）

建设单位：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99720423

注册地址：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高端石材区
JKSC-11

编制单位：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799720423

建设地址：中部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高端石材区 JKSC-11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原有环评批复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附件 7 肥田协议

附件 8 工况证明

附件 9 说明

附件 10 公参意见表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人造石板材 300 万 m ² ，年产天然石板材 100 万 m ²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天然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分期）				
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4 万元	比例	2.49%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4 万元	比例	4.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10)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

(11)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文件《关于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麻环审[2023]26号），2023年8月30日；

(12) 2023年9月13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MA49FXNT8U001Q。有效期限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1。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III类	麻溪河、大坳水库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	园区
		2类	敏感点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东侧 12m 处为上曹家山咀居民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3）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厂界东侧、西侧、北侧

				4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厂界南 侧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50 286 544 421">固废</td> <td data-bbox="544 286 1396 421">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 </tr> </table>					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我公司（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5月15日，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高端石材区JKSC-11。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厂区占地面积67763.9平方米，主要建设主要为：新建厂房、综合楼及配套环保设施，购置加工生产线设备。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人造石板材300万m²/a，年产天然花岗岩石板材100万m²/a。

本次分期验收范围：项目实际投资6000万元，主要建设综合楼、2栋厂房，1栋展示车间以及天然花岗岩石板材加工生产线设备，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实际年产花岗岩板材50万m²/a的规模。

2021年1月已取得关于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人造石加工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麻环审〔2021〕5号），后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产能规模随之调整，故又重新办理环评手续。2023年8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30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文件《关于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麻环审[2023]26号）。2023年9月13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MA49FXNT8U001Q。有效期限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为此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和2023年11月11日对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分期验收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对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

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状况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与监测。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废水处置情况检查、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高端石材区 JKSC-11，地理坐标：115.00701763°，31.0816203°。项目东侧 12m 处为上曹家山咀；南侧 160m 处为朱家河村；西南侧 378m 处为易家河村；西侧 332m 处为蔡家大塘村；北侧紧邻麻城众磊石业有限公司，北侧 474m 处为占家集村；东北侧 268m 处为罗家岗。与环评期间位置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2-1，项目建设概况核查见表 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规模	实际年产规模
1	天然花岗岩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	50 万平方米（分期验收）
2	人造石板材	300 万平方米	未建设，分期验收

表 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中部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高端石材区 JKSC-11	中部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内高端石材区 JKSC-11	一致
3	占地面积	67763.9 平方米	67769.9 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一致
6	总投资	15000 万元	6000 万元	变化
7	环保投资	374 万元	294 万元	变化
8	劳动定员	130 人	40 人	变化
9	工作制度	8h/班	8h/班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30 天	330 天	一致

11	食堂设置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	------	-----	-----	----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要求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北部, 1 栋 1F 厂房, 占地面积 13824m ² , 长*宽*高=192m*72m*15m。厂房设置定厚、压制、拉锯、自动磨机、红外线切等。	位于厂区北部, 1 栋 1F 厂房, 占地面积 13824m ² , 长*宽*高=192m*72m*15m。厂房设置定厚、拉锯、自动磨机、红外线切等。	人造石板材生产线压制工序分期验收
	2#厂房	位于厂区东北部, 1 栋 1F 厂房, 占地面积 5184m ² , 长*宽*高=72m*72m*15m。厂房设置大切、火烧等。	位于厂区东北部, 1 栋 1F 厂房, 占地面积 5184m ² , 长*宽*高=72m*72m*15m。厂房设置大切、火烧等。	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南部, 1 栋 9F, 建筑面积 7756m ² , 主要用于办公与员工生活。	位于厂区西南部, 分别为 1 栋 9F 和 1 栋 3F, 建筑面积 7756m ² , 其中 1 栋 3 层综合楼主要用于办公与员工生活。	变化, 新增 1 栋 3F 综合楼
储运工程	荒料堆场	位于厂区东部、中部各设一处荒料堆场, 总占地面积约 5500m ² 。用于荒料暂存。	位于厂区东部、中部, 总占地面积约 5500m ² 。用于荒料暂存。	一致
	展示车间	位于厂区南部, 1 栋 1F 厂房, 占地面积 10368m ² , 长*宽*高=216m*48m*15m。主要用于成品仓库与成品展示。	位于厂区南部, 1 栋 1F 厂房, 占地面积 10368m ² , 长*宽*高=216m*48m*15m。主要用于成品仓库与成品展示。	一致
	筒仓	位于 1#厂房, 2 个容积均为 500m ³ , 分别用于存储水泥与石膏。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分期验收
	树脂胶仓库	位于 1#厂房西侧, 占地面积约 50m ² , 用于不饱和聚酯树脂暂存。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分期验收
公用及环保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水管网供给	市政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生产;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生产废水经沉淀罐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污水处理	①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②厂区南侧主出口设置洗车槽, 设计容积为 40m ³ 。出入车辆轮胎清洗水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 0.4m, 深不小于 0.5m。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 (泵入污水处理	①生产车间石材加工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 (200m ² ×5m, 容积 1000m ³) 和沉淀罐 (污水罐 1900m ³ 和清水罐 850m ³) 处理后回用生产。②厂区东南侧出口已设置自动洗车槽, 对出入车辆轮胎进行清洗。③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620m ² ×5m) 3100m ³ 。④员工生活	一致

		站作补充水)，下雨时收集。④员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废气		①电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水泥筒仓呼吸孔顶部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③石膏筒仓呼吸孔顶部设置布袋除尘装置，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④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在成品堆场配备雾炮等洒水降尘设施；⑤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⑥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等工艺采用湿法作业，切机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环保房”，即在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将泥浆雾收集在半封闭车间里；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⑦压滤污泥、废边角料、降尘灰等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人造石板材生产线未建设，故不涉及电烘干废气、水泥筒仓废气、石膏筒仓废气。①厂区设置洒水车，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②厂区南侧进出口已设置自动洗车机，对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加工均为湿法作业；火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压滤污泥、废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人造石生产线未建设，分期验收
噪声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对主要产噪固定设备大切机、磨光机等车间加工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维护	一致
固体废物		①压滤污泥、降尘灰、废边角料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回落至筒仓内回用。2#厂房东侧建设1间150m ² 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间四周设置边沟，渗滤液通过边沟流入污水处理站沉淀池。②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于2#厂房东侧建设1间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机油。③厂区合理布置生活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人造石板材生产线未建设，故不涉及固废筒仓除尘器收尘、废胶桶、废活性炭。①2#厂房东侧建设1间150m ² 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②2#厂房东侧建设1间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人造石生产线未建设，分期验收
环境风险		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875m ³	已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位于雨水收集池旁，容积350m ³	变化，事故池容积减小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要求的一致性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	
1	大切	35	大切	12	分期验收
2	红外线	20	红外线	8	分期验收
3	人造石压制线	10	人造石压制线	0	分期验收
4	自动磨光机	4	自动磨光机	1	分期验收
5	手摇切机	3	手摇切机	2	分期验收
6	火烧机	3	火烧机	1	分期验收
7	中切	10	中切	1	分期验收
8	定厚机	4	定厚机	2	分期验收
9	压榨机	/	压榨机	1台	变化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1	花岗岩荒料	m ³ /a	40000	20000	外购
2	液化天然气	m ³ /a	/	100	外购
3	冷却剂	t/a	12	5	外购
4	混凝剂	t/a	8	4	外购
5	水	m ³ /a	57847.46	16188	外购
6	电	万 kw□ h	1100	100	外购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满足生产需求。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含宿舍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 1980m³/a、660m³/a、171204m³/a、300m³/a、940m³/a、4500m³/a。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980 m³/a，废水产生量为 1683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食堂用水量为 660m³/a，废水产生量为 561m³/a，该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生产用水量为 171204m³/a，该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补充新鲜水量为 8560m³/a；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300m³/a，该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补充新鲜水量 30m³/a；车间地面清洗

用水量为 940m³/a，废水产生量为 752m³/a，该废水汇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循环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4500m³/a，全部损耗。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 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初期雨水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含宿舍用水)	1980	1980	0	297	1683
食堂用水	660	660	0	99	561
生产用水	171204	8560	162644	8560	0
洒水抑尘用水	4500	4500	0	4500	0
车辆冲洗用水	300	300	270	30	0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940	188	752	188	0
合计	179584	16188	163666	13674	2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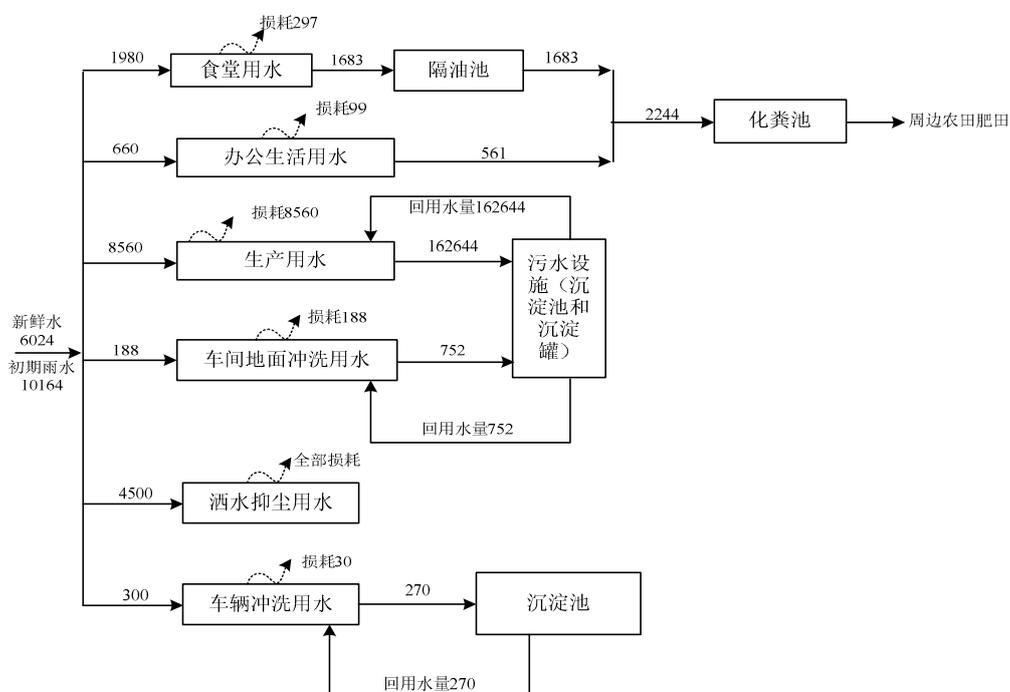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花岗岩板材产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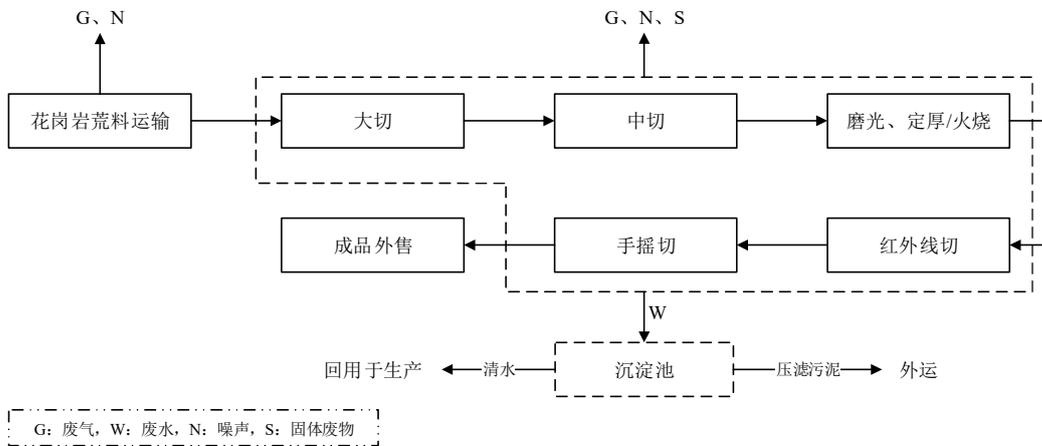


图2-2 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大切、中切：将自购来的花岗岩荒料块根据订单要求用湿式大切将荒料锯割成一定厚度的毛板或条状、块状等形状的半成品，并根据订单需求中切为额定大小。该工段工序主要产生切割废水、废边角料、噪声和粉尘。

②表面加工

磨光、定厚：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此工序采用湿式（带水）打磨，加工过程会生产废水、粉尘和机械噪声。

火烧：加工又称烧毛加工、喷烧加工，是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这种粗面花岗石板材适合于湿滑场所的地面装饰和户外的墙面装饰。本工序采用人工火烧，即使用瓶装液化天然气作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天然气经充分燃烧后主要生成 CO_2 和水蒸汽，对大气影响较小。

③红外线切、手摇切

将表面处理后的半成品根据客户对尺寸的要求进行进一步切割，项目切割采用湿法作业，切割工序会产生废水、边角料、噪声、粉尘。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	切割、磨光、火烧	颗粒物
	扬尘	运输车辆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废水	大切、中切废水	大切、中切	SS
	磨光、定厚废水	磨光、定厚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车间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办公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生产加工	废边角料
	废锯片	生产加工	废锯片
	压滤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压滤污泥
	除尘器收尘	火烧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器收尘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绿色石材加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麻环审[2023]26号）文件资料，通过对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本次分期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内容如下：

1、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变化。环评设计事故应急池容积 875m³。实际建设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50m³。根据园区规划环评，事故应急池容积每台大切不少于 25m³，本次分期验收大切机 12 台，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少于 300m³，因此事故应急池 350m³ 满足相关要求，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后期建设根据大切数量来增加事故池的容积。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设计事故应急池容积875m ³ 。实际建设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350m ³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事故应急池容积每台大切不少于25m ³ ，本次分期验收大切机12台，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少于300m ³ ，因此事故应急池350m ³ 满足相关要求，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后期建设根据大切数量来增加事故池的容积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加工粉尘、地面扬尘、食堂油烟，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车间加工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连续	车间粉尘通过厂房密闭，石材切割、磨光采用湿法作业；火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车间地面，并加强通风换气装置；	大气环境
	地面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间断	地面扬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颗粒物	屋顶排放	间断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大气环境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通过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断	2244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	周边农田肥田
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加工、车间地面清洗	SS	连续	不外排	采用沉淀池+沉淀罐（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进出车辆	SS	间断	不外排	进出车辆通过自动洗车槽进行轮胎冲洗。	回用于车辆冲洗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对主要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车间封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厂区加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各声源级噪声值见下表。

表 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大切机	90~95	对主要产噪固定设备大切机、磨光机等车间加工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封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厂区加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
2	自动磨光机	75~80	
3	中切机	85~95	
4	红外线切割机	85~95	
5	火烧机	75~80	
6	压榨机	80~90	
7	定厚机	75~80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含油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废边角料、压滤污泥、降尘灰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锯片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去向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1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进行处置
废边角料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代码 303-001-44	9000t/a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废锯片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代码 303-999-09	6t/a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压滤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代码 303-999-61	5000t/a	交由石粉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尘灰	火烧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代码 303-999-44	20t/a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041-49	0.01t/a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	0.02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环评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根据评价分析及预测，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从环境影响角度看是可行的，可以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

2、审批部门审批结论（麻环审[2023]26号）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石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市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区 JKSC-11 号，厂区占地面积 67763.9 平方米。因市场需求，拟在现有年产 300 万平方米人造石板材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设施，增加年产 100 万平方米天然花岗岩石板材的产能。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4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097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从我市相关企业消减量中予以调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 无组织废气监测；2) 噪声监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 G1、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监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 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大气 状况等气象参数

6.2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N1、厂界南侧 N2、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上曹家山咀居民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3年11月10日~11月11日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m ² /a)	本次分期验收产量 (m ² /a)	设计日生产量 (m ² /d)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m ² /d)	生产负荷 (%)
花岗岩板材	2023.11.10	100万	50万	1515	1500	99
	2023.11.11				1490	98.3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03mg/m³，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晴，13~16℃，东风 1.3m/s，气压 101.3Kpa						
2023年11月10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87	0.193	0.190	0.198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15	0.220	0.200	0.208		达标
		下风向 G3	0.238	0.242	0.233	0.228		达标
		下风向 G4	0.223	0.228	0.218	0.212		达标
气象参数		晴，8~10℃，东风 1.4m/s，气压 101.9Kpa						
2023年11月11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98	0.192	0.185	0.20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12	0.208	0.213	0.217		达标
		下风向 G3	0.245	0.233	0.238	0.242		达标
		下风向 G4	0.225	0.217	0.232	0.227		达标

(2)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最大噪声

值为 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厂界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上曹家山咀敏感点噪声最大值为 6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昼间	达标情况
			昼间（6:00--22: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3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9	7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4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65	达标
	N5	上曹家山咀居民点	60	60	达标
2023 年 11 月 11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4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6	7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4	65	达标
	N5	上曹家山咀居民点	59	60	达标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十三五”期间，国家确定对 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粉尘。

根据《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本次分期验收项目生活废水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不用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含油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废边角料、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锯片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何淼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大切湿法作业车间



封闭加工车间



布袋除尘器



打磨房



厂区洒水车



洗车槽



生产废水排水沟



车间外雨水沟





污水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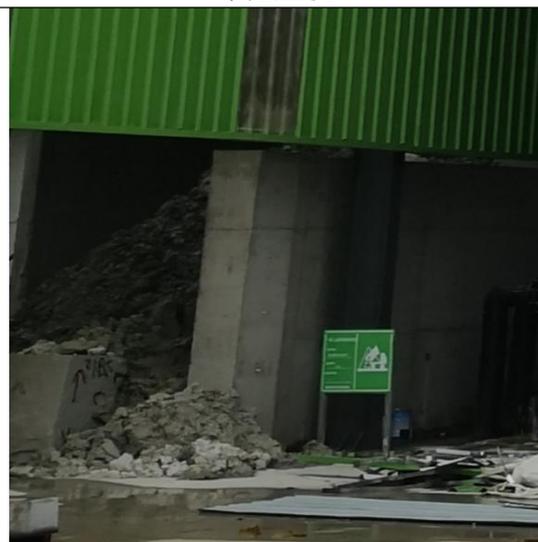
生产废水沉淀池



污泥压滤



压滤污泥堆场



废边角料堆放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厂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东侧12m处为上曹家山咀（已逐步拆迁）；南侧160m处为朱家河村；西南侧378m处为易家河村；西侧332m处为蔡家大塘村；北侧紧邻麻城众磊石业有限公司，北侧474m处为占家集村；东北侧268m处为罗家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永久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 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车间粉尘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喷砂机自带除尘设备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78	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加工均为湿法作业；火烧作业设置在封闭车间并配套布袋除尘器，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30
	地面扬尘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压滤污泥、边角料等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建设洗车		地面扬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用	

		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清洗		帆布覆盖上路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2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废 水	生活 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240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240
	生产 废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后抽回生产车间循环使用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通过多级沉淀池沉淀和污水罐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初期 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洗车 废水	经洗车槽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经洗车槽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噪 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减震等防护装置；加强管理，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15	设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减震等防护装置；加强管理，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5
固 体 废 物	生活 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5
	废边 角料	交由石粉企业综合利用		石粉企业回收利用	
	降尘 灰				
	压滤 污泥				
	废锯 片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利用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利用	
	含油 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 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 控	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5	完善各水池、管道的管理和维护，已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350m ³ ）	10	
环境 监测 与 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定期进行监测	4	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4	
合计			374	/	29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麻城市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区 JKSC-11 号,厂区占地面积 67763.9 平方米。因市场需求,拟在现有年产 300 万平方米人造石板材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设施,增加年产 100 万平方米天然花岗岩石板材的产能。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4 万元。	项目位于麻城市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区 JKSC-11 号,厂区占地面积 67763.9 平方米。项目分期验收内容: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4 万元。主要建设 1 栋综合楼、2 栋厂房,1 栋展示车间以及天然花岗岩石板材加工生产线设备,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实际年产花岗岩板材 50 万 m ² /a 的规模。	分期验收,已落实
废水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通过多级沉淀池沉淀和污水罐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已落实
废气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①厂区设置洒水车,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②厂区南侧进出口已设置自动洗车机,对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加工均为湿法作业;火烧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④压滤污泥、废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	已落实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对主要产噪固定设备大切机、磨光机等车间加工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隔声降噪,加强设备维护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废边角料交由石粉厂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本次分期验收范围不包含人造石板材内容,故不涉及固废筒仓除尘器收尘、废胶桶、废活性炭。	已落实

环境 风险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 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 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 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 来的环境污染。	已按要求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定期开展环 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 程	已落实
----------	---	---	-----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
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
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
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月、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①废水处置调查情况：

生产废水通过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②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03\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4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③噪声检测结果表明：

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厂界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上曹家山咀敏感点噪声最大值为 $60\text{dB}(\text{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锯片、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含油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废边角料、压滤污泥、除尘器收尘灰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锯片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分期验收情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 做好厂区平面布置管理，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绿化建设，起到降噪抑尘作用。

(2)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4)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尽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麻城市中部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建设单位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邮编	438500	联系电话	13799720423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人造石板材 300 万 m ² ，年产天然石板材 100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分期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4	所占比例%		2.4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4	所占比例%		4.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省鹏翔石业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3]26号		批准时间	2023年8月30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4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1.4		1.4			1.4			
	废气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年